**关于组织做好2025年度陕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（产业创新集群）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陕发改高技〔2024〕1637号

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，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，高质量打造万亿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，加快推进西安“双中心”及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，构建具有陕西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，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，现就做好2025年陕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（产业创新集群）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重点支持方向**

贯彻落实《陕西省高水平推进产业创新集群建设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实施方案》，以及光子、人工智能、超导、北斗、增材制造、第三代半导体、时空信息等产业创新集群行动计划，重点在光子、人工智能、超导、北斗、增材制造、第三代半导体、时空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，支持一批重点园区推进的产业创新集群项目，具体包括创新能力建设、新产品开发及产业化、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建设项目。

**二、资金支持方式**

专项资金主要采取补助的投资方式。

**三、项目申报条件**

（一）申报项目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高新技术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条件，符合《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条例》和国家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》等政策，符合我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方向及相关专项规划、行动计划，能够提升自主创新能力，培育新质生产力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，推动产业创新发展、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应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，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资信良好，无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三）申报项目已列入我省光子、人工智能、超导、北斗、增材制造、第三代半导体、时空信息等产业创新集群行动计划，以及各重点园区编制实施的产业创新集群行动计划。

（四）创新平台能力建设、园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总投资不低于3000万元，产业化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亿元，应为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或2025年上半年能够开工的新建项目。已办理备案（核准）、土地、环保、能评、规划等建设手续，取得相应主管部门支持性意见，银行贷款、自筹资金已落实，投资结构合理。

（五）即将竣工的项目不得申报，已取得其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申报。

**四、申报要求**

（一）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（局）应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重点园区产业创新集群行动计划，拟申报项目应列入行动计划，并对产业创新发展有重要引领支撑作用。

（二）各市级发展改革委（局）是项目汇总单位。项目按属地管理原则，由项目单位向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、财政部门申报，经市级发展改革部门、财政部门审核后，联合向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申报。

（三）各单位在组织项目申报的同时，应通过省财政云项目库管理系统（http://czyxmk.sf.gov.cn）同步进行网上申报，内容与纸质申报材料保持一致。

（四）项目申报资料内容，包括请各单位于2024年10月9日（星期三）前，将项目申报请示文件（附汇总表）、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一式3份（含电子版），分别报送省发展改革委（2份）和省财政厅（1份）。逾期不再受理。

联系方式：省发展改革委  029-63913156

　　　　　省财政厅　　  029-68936340

附件：1、2025年陕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（产业创新集群）申报项目汇总表

　　　2、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  陕西省财政厅

2024年9月5日